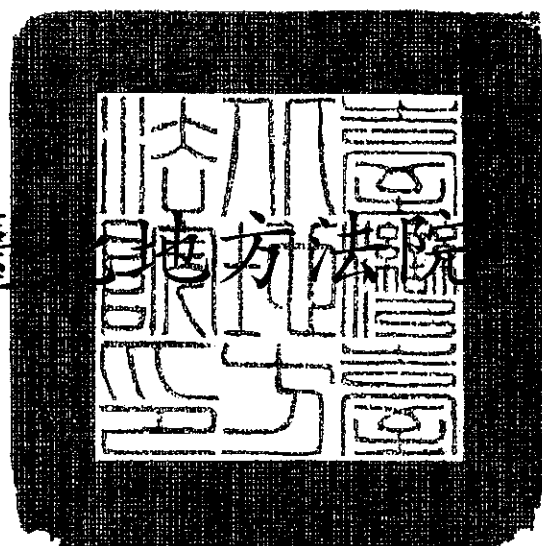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廢舊物資售價-----	3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3-36
2．審判業務-----	37-39
3．少年事件處理-----	40-41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營建工程-----	43
6．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7．其他設備-----	45
8．第一預備金-----	4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8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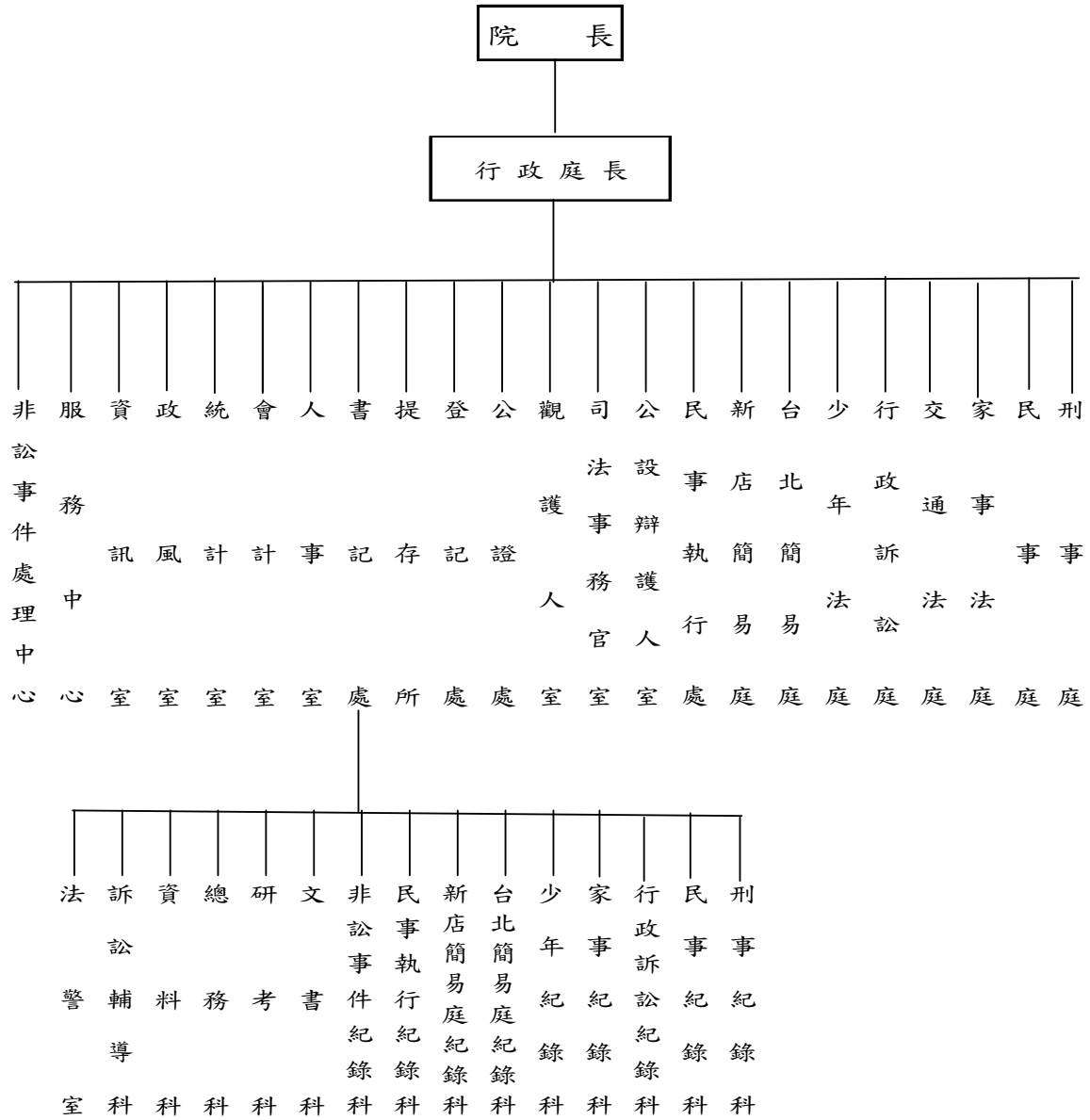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7~1,319	902	907	-5	(一)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6 人、操作員 1 人；撥入通譯 2 人。 (二)裁改部份：裁減通譯 2 人；裁增書記官 2 人。
法警	78~155	115	115	-	
技工		4	4	-	
駕駛		44	44	-	
工友		47	47	-	
聘用		150	150	-	
約僱		4	4	-	
合計		1,266	1,271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加強勤惰考核，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一)強化「廉政會報」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以期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三)依本院有關投標及拍賣注意事項辦理，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以供查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七、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對於重大案件應依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 (二)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聯繫會議，針對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行溝通聯繫。設置與金融業者之電子溝通平台，作為法院與金融業者間，就一般性執行流程溝通之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標。期能提升執行效率，增加民眾之滿意度。 (三)與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投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 (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二)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 (一)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二)製作各股羈押人犯統計，印發各股注意，促請尚未審結者注意及時延押及送達，已審結者儘速優先送上訴或送執行。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舉辦專業講習或研討會，提供少年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及相關人員，研習專業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及經驗交流傳承，提高觀護效能。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能，防制少年犯罪。	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審查民間公證文書，並赴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聲請登記、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建製提存業務標準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三)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521,595	1,521,5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4	15,014	
規費收入	1,484,578	1,484,578	
財產收入	413	413	
其他收入	21,590	21,590	
歲出部分：	1,536,245	1,525,919	10,326
一般行政	1,413,425	1,413,425	
審判業務	99,419	97,782	1,63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		8,689
營建工程	1,668		1,6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		5,573
其他設備	1,448		1,448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落實門禁管制，加強法庭秩序維護。 四、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23 人次、法官 364 人次、書記官 193 人次、執達員 17 人次、錄事 23 人次、庭務員 9 人次、觀護人 17 人次、其他人員 350 人次等各項訓練。 本年度召開多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為強化院宇安全，重要入口均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且訂有相關規定，安全防護工作均依規定實施。門禁系統均定期維護以確保正常運作，另適時針對需要區域增加門禁管制，以確保機關安全。 貫徹本院「親切熱誠、服務至上，專業效率、追求卓越」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來了解民眾之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之目標。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依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各項規定辦理，推動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及認定事實。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另定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舉辦會議，交換實務心得，研究法律見解。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辦理調解案件 11,100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828 件，調解不成立者 5,309 件，駁回 31 件，撤回 1,333 件，其他 599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4.49%。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1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破產、消債）為 36 件，較前一年同期 72 件，減少 36 件。隨時注意視為不遲延的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即迅予繼續進行。
	四、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五、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準備書狀先行陳報法院，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強化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報告功能，針對少年生長環境、家庭背景、身心狀況及交友狀況等事項，詳加調查，並提供適當之處遇意見，作為少年法官審理之參考。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3,504 次，就學 2,221 次，就醫 149 次，就養 1,354 次。聲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免除管束 38 人，撤銷 17 人，定應執行處分 194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辦理一般公證 1,763 件，結婚書面公證 312 件，一般認證 7,887 件，外文認證 3,226 件，合計辦理 13,18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689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709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502 件。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二)其他設備	辦理司法新廈電梯升級，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叫號顯示器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 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402,753				2,402,753	1,263,257	11,285		1,274,542	-1,128,211	53.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83				14,983	66,150	15		66,165	51,182	441.60
規費收入	2,324,703				2,324,703	1,165,045	11,270		1,176,315	-1,148,388	50.60
財產收入	944				944	697	0		697	-247	73.83
其他收入	62,123				62,123	31,365	0		31,365	-30,758	50.49
歲出部分：	1,569,515				1,569,515	1,476,766			1,476,766	92,749	94.09
一般行政	1,420,808				1,420,808	1,363,702			1,363,702	57,106	95.98
審判業務	126,866				126,866	93,310			93,310	33,556	73.55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8,103			8,103	5	99.9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2,320			2,320	534	81.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6				9,656	9,331			9,331	325	9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2				4,492	4,184			4,184	308	93.14
其他設備	5,164				5,164	5,147			5,147	17	99.67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0	1,223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對學習及候補人員之考核，對學習人員均須依照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學習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指派專人予以指導，如發現錯誤隨時糾正。對學習及候補人員之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情形隨時注意。 建置電腦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系統，建立完整清楚的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舉辦為民服務講習，以鼓勵同仁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提供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增加金融機構、實體 ATM、網路 ATM 轉帳等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納。 全面落實檔案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清單，隨檔卷送交核對無誤，俾利保存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並配合經費更新。汰舊之財物，如尚有殘餘價值，均依規定拍賣，將價金繳庫，以裕庫收。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對於選舉、勞資爭議、智財、性侵、重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等案件分別成立專股或專庭辦理。 於審判系統內得即時查詢公文收發狀況，俾利於最短時間內掌握案件之最新發展，做正確之判斷與處理。定期召開事務官會議，以解決事務官辦理執行業務所遇到之困難，另各股有做法不一者，亦統一作法，使洽公者不會無所適從。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另準備程序期日詳敘檢察官之證據清單之證據能力，並提出辯方之證據清單及答辯要旨。 降低少年對法院之恐懼及抗拒心理，縮短與少年之間的距離，有助於法院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做充分的溝通。少年法官以親切、和藹的態度進行審理，使少年能感受到愛與關懷，以期少年能真摯改過向善。 定期舉辦專業講習提供少年法官等相關人員研習兒童少年心理、教育、輔導及親子關係等課程，以提高觀護效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及大型警備車等設備。 汰換掌形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作業。 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作業。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414,221				714,016	650,352	13,326	663,678	-50,338	92.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2				14,880	2,414	5	2,419	-12,461	16.26
規費收入	1,341,011				669,714	609,753	13,318	623,071	-46,643	93.04
財產收入	925				266	229		229	-37	86.09
其他收入	42,513				29,156	37,956	3	37,959	8,803	130.19
歲出部分：	1,550,624				873,629	856,762	12,930	869,692	3,937	99.55
一般行政	1,411,945				826,034	810,099	12,256	822,355	3,679	99.55
審判業務	118,708				41,767	41,558	50	41,608	159	99.62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3,725	3,423	283	3,706	19	99.4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1,195	803	341	1,144	51	95.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				908	879		879	29	9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5				0	0		0	0	0
其他設備	3,441				908	879		879	29	96.81
第一預備金	1,223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3	1	1	合計	1,521,595	1,414,221	1,274,542	107,3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4	29,772	66,165	-14,758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14	29,772	66,165	-14,758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206	160	25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1	206	160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83	29,566	65,938	-14,783	
				0405410201 沒入金	14,783	29,566	65,938	-14,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67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4,578	1,341,011	1,176,316	143,56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84,578	1,341,011	1,176,316	143,567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77,528	1,332,311	1,168,035	145,217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34,939	1,285,426	1,124,645	149,5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7,767	27,500	29,938	26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13,847	15,385	13,246	-1,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3	39	1	1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975	4,000	205	-3,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50	8,700	8,281	-1,650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050	7,825	7,257	-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75	1,024	-875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413	925	697	-512	回繳庫數。
				財產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378	783	629	-4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106	378	783	629	-405	
				租金收入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100000000	21,590	42,513	31,365	-20,923	
				其他收入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5410900					
			1	雜項收入	21,590	42,513	31,365	-20,92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1	-	-	45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5410909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36,245	1,546,863	-10,618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6,245	1,546,863	-10,61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50,62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5,299千元，列入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685千元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般行政」科目4,614千元，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3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36,245	1,546,863	-10,618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13,425	1,408,184	5,241	1. 本年度預算數1,413,425千元，包括人事費1,318,281千元，業務費93,308千元，獎補助費1,8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18,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3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保險費等87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2,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7,278千元。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99,419	118,708	-19,289	1. 本年度預算數99,419千元，包括業務費97,782千元，設備及投資1,6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5,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26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47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4,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273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728千元。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8,108	2,869	1. 本年度預算數10,9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10,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869千元。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854	-342	本年度預算數2,51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4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	7,786	903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1,668	-	1,668	新增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千元。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	4,345	1,2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電話主機系統等經費5,573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及警備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45千元如數減列。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1,448	3,441	-1,9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等經費1,448千元。 2.上年度購置掌形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41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
	3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1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783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83
	3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83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83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4,78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34,93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4,939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34,93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34,939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34,93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0,774千元。 2. 執行費332,58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3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767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767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767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767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7,767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6,114千元。 2.提存費1,65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84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47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847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47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3,847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7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5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5						
				0505410200								
		4		司法規費收入		975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97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40千元。				
								2. 執行費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9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50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3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50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50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0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625千元。	
				2. 光碟費300千元。	
				3. 抄錄費900千元。	
				4. 翻譯費50千元。	
				5. 書報費1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8
	38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8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378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37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38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5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59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90
	39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90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21,590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59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32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739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98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68千元。 5. 宿舍管理費46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42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8,2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8,2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18,2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1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1,193千元，係職員902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412		2.約聘僱人員待遇91,412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86		3.技工及工友待遇33,886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4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84,038		4.獎金184,038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9,301		(1)考績獎金73,48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4,400		(2)年終工作獎金110,55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865		5.其他給與19,30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5,186		(1)休假補助19,201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4,4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630千元。
			(3)值班費7,4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8,8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87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81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177千元。
			8.保險85,18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8,99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22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9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6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797		1.業務費50,79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0,740		(1)水電費20,74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137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12,888千元，包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9,129		<1>租用檔卷庫房租金5,9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2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7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0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9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36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9,12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2>辦公事務費2,21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6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66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9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490.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3,550.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7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14千元，按未滿2年計6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3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6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6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71人，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2,511	全院各庭、科、室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5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51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2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2.通訊費52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7		(1)數據通訊月租費35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71 物品	17,770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7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23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1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7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0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22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9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556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79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923千元，係寶慶院區A、B棟結構補強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1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91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9,4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6,70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0,87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76,526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162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16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5,162		1. 通訊費32,6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2,63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526千元。
0251 委辦費	5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033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8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08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委辦費52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03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8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668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438	刑事庭、刑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38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9,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801	科	1.業務費14,80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28		(1)通訊費4,22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71 物品	1,92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3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37		<2>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3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4,024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0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4,024		1.通訊費28,44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8,44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8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744千元。
0271 物品	161		2.委辦費86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3,92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尚待編列2,2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57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4,55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9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9,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795	行政訴訟科	括： 1.通訊費2,7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3.物品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0271 物品	44		
0291 國內旅費	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4,1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2,3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0		(1) 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253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5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0,253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2,41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5. 物品2,411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4,727		(1)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3		(2) 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 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 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 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4,72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1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6,52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8,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12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0271 物品	31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99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0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68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42,594千元，自103年度起分3年辦理。

預期成果：

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除避免古蹟傾倒毀壞，保護文化資產；修復完成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可展現本院親民形象，並提供洽公民眾一藝文休憩園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668	總務科	1.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千元，尚待編列40,9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8		2.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60%，計533千元（本年度編列10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7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73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3		
0304 機械設備費	5,5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4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44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8		
0319 雜項設備費	1,44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413,425	99,419	10,977	2,512	1,668	5,573
0100人事費	1,318,28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19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91,41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86	-	-	-	-	-
0111獎金	184,038	-	-	-	-	-
0121其他給與	19,30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4,40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8,865	-	-	-	-	-
0151保險	85,186	-	-	-	-	-
0200業務費	93,308	97,782	10,977	2,512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20,740	-	-	-	-	-
0203通訊費	526	68,028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02	-	-	-	-	-
0231保險費	1,03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904	312	-	-	-
0251委辦費	-	916	-	-	-	-
0271物品	26,899	5,163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7,759	2,668	516	-	-	-
0280給養費	-	-	4,72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2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18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14,103	2,133	2,099	-	-
0299特別費	12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637	-	-	1,668	5,5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668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5,573
0319雜項設備費	-	1,637	-	-	-	-
0400獎補助費	1,83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83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8	1,223				1,536,245
0100人事費	-	-				1,318,28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771,1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91,41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3,886
0111獎金	-	-				184,038
0121其他給與	-	-				19,301
0131加班值班費	-	-				74,4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58,865
0151保險	-	-				85,186
0200業務費	-	-				204,579
0201教育訓練費	-	-				192
0202水電費	-	-				20,740
0203通訊費	-	-				69,170
0215資訊服務費	-	-				5,6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2,888
0221稅捐及規費	-	-				602
0231保險費	-	-				1,05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86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650
0251委辦費	-	-				916
0271物品	-	-				34,983
0279一般事務費	-	-				10,943
0280給養費	-	-				4,72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8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8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518
0291國內旅費	-	-				19,903
0299特別費	-	-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1,448	-				10,3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68
0304機械設備費	-	-				5,573
0319雜項設備費	1,448	-				3,085
0400獎補助費	-	-				1,836
0475獎勵及慰問	-	-				1,836
0900預備金	-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318,281	204,579	1,836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18,281	204,579	1,836	-
				司法支出	1,318,281	204,579	1,836	-
			1	一般行政	1,318,281	93,308	1,836	-
			2	審判業務	-	97,78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10,9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1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25,919	-	10,326	-	-	10,326	1,536,245
1,223	1,525,919	-	10,326	-	-	10,326	1,536,245
1,223	1,525,919	-	10,326	-	-	10,326	1,536,245
-	1,413,425	-	-	-	-	-	1,413,425
-	97,782	-	1,637	-	-	1,637	99,419
-	10,977	-	-	-	-	-	10,977
-	2,512	-	-	-	-	-	2,512
-	-	-	8,689	-	-	8,689	8,689
-	-	-	1,668	-	-	1,668	1,668
-	-	-	5,573	-	-	5,573	5,573
-	-	-	1,448	-	-	1,448	1,448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1,668	-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668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1,668	-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68	-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	1,668	-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1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4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86	
六、獎金	184,038	
七、其他給與	19,301	
八、加班值班費	74,400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65	
十一、保險	85,1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8,281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02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2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02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0	150	4	4	-	-	1,266	1,271	1,243,881	1,226,526	17,35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2,668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36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9人。
150	150	4	4	-	-	1,266	1,271	1,243,881	1,226,526	17,355	
150	150	4	4	-	-	1,266	1,271	1,243,881	1,226,526	17,3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20	7820-EP。
1	40人座警備車	41	92.06	7,961	2,280	32.20	73	8	35	BD-130。(預計103.04購置)
1	40人座警備車	37	97.11	7,684	2,280	32.20	73	32	35	277-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7.11	4,009	1,668	34.80	58	32	20	276-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9.11	4,009	1,668	34.80	58	24	20	327-WB。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1.10	4,009	1,668	34.80	58	8	26	403-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624	34.80	22	3	25	BCH-632、BCH-627。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1,872	34.80	65	10	40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89、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184	34.80	76	11	63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6	125	312	34.80	11	2	13	662-ES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34.80	58	48	15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34.80	58	48	15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80	58	48	15	7193-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668	34.80	58	48	15	7332-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80	58	48	15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80	58	48	15	7195-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34.80	58	48	15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34.80	58	48	15	719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4520-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DK-405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DZ-9178。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DZ-9176。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1,668	34.80	58	48	15	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668	34.80	58	48	15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668	34.80	58	48	15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668	34.80	58	48	15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668	34.80	58	48	15	7951-Q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668	34.80	58	48	15	6506-QW。
1	勘驗車	5	99.11	1,798	1,668	34.80	58	24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34.80	58	24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34.80	58	8	21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34.80	58	8	21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34.80	58	8	21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668	34.80	58	8	15	ABC-6763。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668	34.80	58	48	15	7416-QD。
合 計					76,272		2,642	1,714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4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50 人 合計： 1,26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3,945.58	4,297,640	637		-	-
二、機關宿舍	123戶	9,483.72	257,639	19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3戶	9,483.72	257,639	192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3,429.30	4,581,068	82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36	-	-	1,836
-	1,836	-	-	1,836
-	1,836	-	-	1,836
-	1,836	-	-	1,836
-	1,836	-	-	1,8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1,524,083	-	1,836	1,525,91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24,083	-	1,836	1,525,919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100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326	-	-	-	-	10,326	1,536,245	
10,326	-	-	-	-	10,326	1,536,24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916
1.3505411000			-	916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3-103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5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86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16
-	-	-	916
-	-	-	52
-	-	-	8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 水 木

